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 计 报 告

AUDIT REPORT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1】010327 号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韵股份”）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龙韵股份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龙韵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2021 年 1 月 19 日，我们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龙韵股份现场检查关注事项》，要求龙韵股份梳理自贺州辰月科技服务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州辰月）成立以来，公司代贺州辰月支持员工薪酬及其他费用的情况，梳理公司代其他关联方支付员工薪酬及费用的情况；自查贺州辰月李龙波、吴孟丹及其他因开展大数据中心相关业务在龙韵报销费用和资金往来。

龙韵股份经过自查，2019年和2020年1-10月公司累计代贺州辰月支付242.96万元，暂未发现公司代其他关联方代支付员工薪酬及费用的情况；抽取了李龙波、吴孟丹等相关人员的报销费用的相关单据，这些费用主要是为协助龙韵股份开展大数据服务发生的差旅费、交通费、测试费、培训费、招待费等，2019年合计金额17,025.82元，2020年合计金额19,538.18元。

我们经过核查，龙韵股份2019年度、2020年度累计代辰月科技支付员工薪酬、办公场地装潢等费用合计381.60万元，为关联方霍尔果斯黑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垫付职工薪酬及其他费用440.15万元，为关联方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垫付职工薪酬及其他费用40.32万元，为关联方贺州石榴影业有限公司垫付职工薪酬及其他费用18.10万元；李龙波、吴孟丹等贺州辰月人员在龙韵股份报销费用19,538.18元，无法判断是龙韵业务还是贺州辰月科技业务发生的费用。以上情况，我们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进行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龙韵股份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上述重大缺陷尚未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在龙韵股份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2021年4月29日对龙韵股份2020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龙韵股份于2020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钰砥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范晓亮

（签名并盖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公司代码: 603729

公司简称: 龙韵股份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盛世飞扬新媒体有限公司、贺州博延广告有限公司、龙韵酒业（浙江自贸区）有限公司、上海钦都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九韵欢酒业有限公司、上海龙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税务管理、销售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关联交易、融资与担保、投资活动、信息披露、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以及信息系统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关联交易、资金活动、融资与担保、投资活动、信息披露、合同管理以及信息系统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内控制度汇编等,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主营业务利润潜在错报	错报 $\geq$ 主营业务利润的 10%	主营业务利润的 5% $\leq$ 错报 $<$ 主营业务利润的 10%	错报 $<$ 主营业务利润的 5%
主营业务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主营业务收入的 2%	主营业务收入的 1% $\leq$ 错报 $<$ 主营业务收入的 2%	错报 $<$ 主营业务收入的 1%
总资产潜在错报	错报 $\geq$ 总资产的 2%	总资产的 1% $\leq$ 错报 $<$ 总资产的 2%	错报 $<$ 总资产的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 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 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 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出现下列情形的, 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中涉及利润金额导致报表性质变化(如由盈利变为亏损, 或亏损变为盈利)

以及非经常性盈利错报为经常性盈利等)；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错报造成的财产损失	错报造成的财产损失 $\geq$ 主营业务利润的 10%	主营业务利润的 5% $\leq$ 错报造成的财产损失 $<$ 主营业务利润的 10%	错报造成的财产损失 $<$ 主营业务利润的 5%
错报造成的财产损失	错报造成的财产损失 $\geq$ 主营业务收入的 2%	主营业务收入的 1% $\leq$ 错报造成的财产损失 $<$ 主营业务收入的 2%	错报造成的财产损失 $<$ 主营业务收入的 1%
错报造成的财产损失	错报造成的财产损失 $\geq$ 总资产的 2%	总资产的 1% $\leq$ 错报造成的财产损失 $<$ 总资产的 2%	错报造成的财产损失 $<$ 总资产的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2)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安全、环保；(3)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严重；(4)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5)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6)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除重大缺陷定性标准外，影响程度较重的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定性标准外，影响程度较轻的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报告期内，经评价测试发现的一般缺陷已及时组织整改完成，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报告期内，经评价测试发现的一般缺陷已及时组织整改完成，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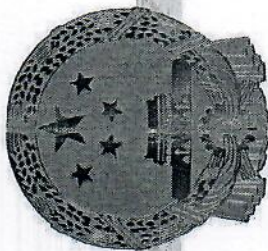
公司的内部控制与公司战略规划、业务模式、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业务的发展进行及时调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

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实现重大风险的可控，结合 2020 年度内控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和不足，不断健全内控与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实现内部控制从形式到内容、从参与业务到融入业务、从事后反映到事前控制的转变，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余亦坤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增明, 刘宗义, 陈吉先, 冯建江, 曾云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仅供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22日

证书序号: 001449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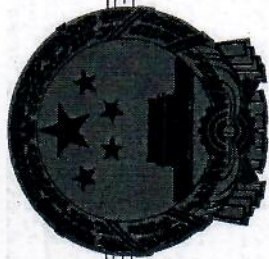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70

仅供报告使用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2年09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40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郝树平



仅供报告使用

证书号: 22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四三



四二



January 19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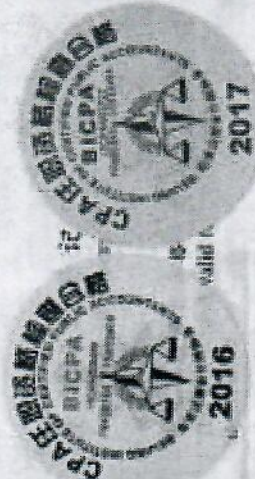


日期: 2013.12.30

[illegible]

References

1. When prepar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kept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newal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1992

TEL: 01032529

2029



姓名 范晓亮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5-08-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宿州淮海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201196508150814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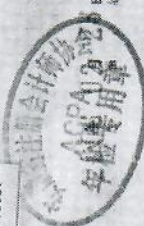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范晓亮
 证书编号：340700210007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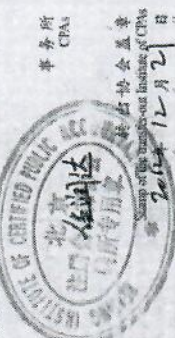
转出：国科泰瑞 2016.8.17
 转入：中安华 2016.8.17

- 一、注册会计制度附件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单位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借、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后，应及时向本所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五、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六、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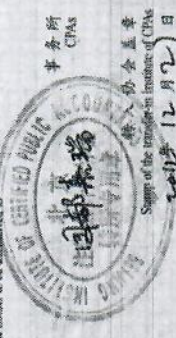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9.11.28